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02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涉案金额约为130,521.86万元，其中为他人担保事项涉及诉讼案件的预计涉案金额为81,364万元，其他累计诉讼预计涉案金额为49,157.86万元。

●目前部分案件正在审理中，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约为130,521.86万元。其中，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发布的《关于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中披露，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事项，目前，上述事项中累计涉及诉讼的预计涉案金额为81,364万元；其他累计诉讼预计涉案金额为49,157.86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为他人担保事项涉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执行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预计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程序阶段
1	民间借贷纠纷	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6,994	一审已判决
2	借款合同纠纷	安徽新华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飞君女士、徐建刚先生、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5,000	一审已判决生效
3	民间借贷纠纷	杨美芳	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	一审已判决
4	民间借贷纠纷	仇怡梦	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腾艺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70	已调解
5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00	已调解
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台州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刚泰武夷天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有限股份有限公司、徐飞君女士、徐建刚先生	20,200	审理过程中
合计				81,364	

（二）其他累计涉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执行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预计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程序阶段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刚泰控股	4900.00	一审已判决
2	所有权确认纠纷	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刚泰控股	357.00	审理过程中
3	金融合同借款纠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9500.00	已和解
4	借贷纠纷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41.04	审理过程中
5	金融衍生品种交易纠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刚泰控股	9110.00	审理过程中
6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上海南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69.99	审理过程中
7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上海南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贝腾珠宝有限公司	35.30	审理过程中
8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上海南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贝腾珠宝有限公司	24.41	审理过程中
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刚泰集团、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7.36	已调解
10	借款纠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6050.36	已调解
11	保理业务合同纠纷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刚泰集团	12,000.00	审理过程中
12	民间借贷纠纷	郑凯	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徐建刚先生、张炜磊女士	4,092.4	尚未开庭
合计				49,157.86	

（三）累计案件金额统计

公司为他人担保事项涉及诉讼案件的预计涉案金额为81,364万元，其他累计诉讼预计涉案金额为49,157.86万元，累计涉案金额约为130,521.86万元。

二、为他人担保事项涉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邦投资”）与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刚泰控股、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黄金饰品”）民间借贷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知邦投资

被告方:刚泰投资咨询、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刚泰控股、刚泰黄金饰品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9月20日,知邦投资以逾期违约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投资咨询偿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支付利息334万元（借款期内利息70万元,及自2018年7月14日起以年利率24%计算,暂计至2018年9月19日并支付至清偿之日止）;2、刚泰投资咨询支付违约金600万元3、刚泰投资咨询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60万元;4、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赵瑞俊先生、刚泰控股、刚泰黄金饰品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知邦投资对刚泰黄金饰品提供的坐落于陆家嘴环路958号3601-3604室的房地产即“沪（2018）浦字不动产证明第14037567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6、本案诉讼、保全、公告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3月12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民初36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刚泰投资咨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支付利息70万元、支付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自2018年7月14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赔偿知邦投资律师代理费10万元;赵瑞俊先生、刚泰控股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知邦投资有权就上述刚泰投资咨询付款义务以“沪（2018）浦字不动产证明第14037567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刚泰控股、赵瑞俊先生、刚泰黄金饰品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刚泰投资咨询追偿;驳回知邦投资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4,067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方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8日,安徽新华金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3月22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01执496号《执行通知书》,令嘉弛贸易、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刚泰投资咨询、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2018）皖01民初1730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相应义务,并承担本案执行费121,291元。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杨美芳与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流置业”）、刚泰控股、台州市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刚泰房地产”）民间借贷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杨美芳

被告方: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刚泰控股、台州刚泰房地产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11月1日,杨美芳以借款逾期未归还为由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徐建刚先生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支付借款利息693,333.16元（自2018年9月10日暂算至2018年10月31日）、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各项费用暂计1,030,000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方承担;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刚泰控股对上述各项还款付息义务及相关费用支付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如徐建刚先生不承担上述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就台州刚泰房地产名下的抵押房产折价、拍卖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3月29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16民初13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徐建刚先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2,000万元、支付逾期利息、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各项费用875,000元;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刚泰控股对上述各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徐建刚先生不能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杨美芳可就台州刚泰房地产名下四处抵押房产折价、拍卖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50,41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55,416元,由原告杨美芳负担926元,被告徐建刚负担154,49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四）仇怡梦与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上海腾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艺贸易”）、益流置业、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顿贸易”）、刚泰控股民间借贷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仇怡梦

被告方: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12月27日,原告仇怡梦以借款逾期违约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徐建刚先生偿还借款本金128,708,785.00元、支付借款期内利息16,989,559.62元、支付逾期利息2,136,909.05元（自2018年12月12日起算,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被告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腾艺贸易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园中路888号3幢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上述徐建刚先生的全部债务;被告嘉顿贸易、刚泰控股对徐建刚上述全部债务中的借款本金85,708,785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六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2019年3月2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民初1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被告徐建刚先生向原告仇怡梦归还借款本金123,208,785元,其中,于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每月月底前归还本金500万,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剩余本金88,208,785元,并付清所有未付利息;被告徐建刚先生承担原告仇怡梦为本案支出的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保全担保费221,752元、诉讼费780,976.27元、律师费8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被告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对上述徐建刚先生所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腾艺贸易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园中路888号3幢的房产对上述徐建刚先生所有付款义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如徐建刚先生未能如期支付上述款项,徐建刚先生尚未清偿的所有债务视为立即到期,仇怡梦有权就上述本息、相关费用以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为被执行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五）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金融”）与嘉顿贸易、刚泰集团、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实业”）、刚泰矿业、益流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控股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中安金融

被告方:嘉顿贸易、刚泰集团、刚泰实业、刚泰矿业、益流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8月20日,中安金融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嘉顿贸易、刚泰集团支付债权总额未清偿部分共计31,810万元,重组补偿金656.40万元（暂计算至2018年6月22日）、违约金1,526.88万元（自2018年4月3日起计算,暂计算至2018年6月22日,请求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嘉顿贸易、刚泰集团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应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306万元;刚泰实业、刚泰矿业、益流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控股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中安金融对徐建刚先生出质的刚泰实业10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方共同承担。

因嘉弛贸易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借款利息，安徽新华金融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嘉弛贸易偿还安徽新华金融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453,311.66元(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9月26日,之后利息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刚泰投资咨询、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对上述借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4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01民初17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嘉弛贸易于本生效判决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安徽新华金融借款本金5,000万元、利息453,311.66元;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刚泰投资咨询、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在上述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嘉弛贸易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4,067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方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8日,安徽新华金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3月22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01执496号《执行通知书》,令嘉弛贸易、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刚泰投资咨询、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2018）皖01民初1730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相应义务,并承担本案执行费121,291元。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杨美芳与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流置业”）、刚泰控股、台州市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刚泰房地产”）民间借贷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杨美芳

被告方: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刚泰控股、台州刚泰房地产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11月1日,杨美芳以借款逾期未归还为由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徐建刚先生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支付借款利息693,333.16元（自2018年9月10日暂算至2018年10月31日）、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各项费用暂计1,030,000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方承担;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刚泰控股对上述各项还款付息义务及相关费用支付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如徐建刚先生不承担上述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就台州刚泰房地产名下的抵押房产折价、拍卖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3月29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16民初13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徐建刚先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2,000万元、支付逾期利息、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各项费用875,000元;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刚泰控股对上述各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徐建刚先生不能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杨美芳可就台州刚泰房地产名下四处抵押房产折价、拍卖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50,41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55,416元,由原告杨美芳负担926元,被告徐建刚负担154,49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四）仇怡梦与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上海腾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艺贸易”）、益流置业、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顿贸易”）、刚泰控股民间借贷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仇怡梦

被告方: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12月27日,原告仇怡梦以借款逾期违约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徐建刚先生偿还借款本金128,708,785.00元、支付借款期内利息16,989,559.62元、支付逾期利息2,136,909.05元（自2018年12月12日起算,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被告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腾艺贸易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园中路888号3幢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上述徐建刚先生的全部债务;被告嘉顿贸易、刚泰控股对徐建刚上述全部债务中的借款本金85,708,785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六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并于2018年12月10日,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民初61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嘉弛贸易于本生效判决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安徽新华金融借款本金5,000万元、利息453,311.66元;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刚泰投资咨询、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在上述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嘉弛贸易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4,067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方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8日,安徽新华金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3月22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01执496号《执行通知书》,令嘉弛贸易、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刚泰投资咨询、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2018）皖01民初1730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相应义务,并承担本案执行费121,291元。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杨美芳与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流置业”）、刚泰控股、台州市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刚泰房地产”）民间借贷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杨美芳

被告方: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刚泰控股、台州刚泰房地产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11月1日,杨美芳以借款逾期未归还为由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徐建刚先生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支付借款利息693,333.16元（自2018年9月10日暂算至2018年10月31日）、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各项费用暂计1,030,000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方承担;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刚泰控股对上述各项还款付息义务及相关费用支付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如徐建刚先生不承担上述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就台州刚泰房地产名下的抵押房产折价、拍卖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3月29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16民初13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徐建刚先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2,000万元、支付逾期利息、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各项费用875,000元;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刚泰控股对上述各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徐建刚先生不能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杨美芳可就台州刚泰房地产名下四处抵押房产折价、拍卖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50,41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55,416元,由原告杨美芳负担926元,被告徐建刚负担154,49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四）仇怡梦与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上海腾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艺贸易”）、益流置业、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顿贸易”）、刚泰控股民间借贷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仇怡梦

被告方: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12月27日,原告仇怡梦以借款逾期违约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徐建刚先生偿还借款本金128,708,785.00元、支付借款期内利息16,989,559.62元、支付逾期利息2,136,909.05元（自2018年12月12日起算,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被告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腾艺贸易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园中路888号3幢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上述徐建刚先生的全部债务;被告嘉顿贸易、刚泰控股对徐建刚上述全部债务中的借款本金85,708,785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六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2019年3月2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民初1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被告徐建刚先生向原告仇怡梦归还借款本金123,208,785元,其中,于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每月月底前归还本金500万,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剩余本金88,208,785元,并付清所有未付利息;被告徐建刚先生承担原告仇怡梦为本案支出的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保全担保费221,752元、诉讼费780,976.27元、律师费8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被告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对上述徐建刚先生所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腾艺贸易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园中路888号3幢的房产对上述徐建刚先生所有付款义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如徐建刚先生未能如期支付上述款项,徐建刚先生尚未清偿的所有债务视为立即到期,仇怡梦有权就上述本息、相关费用以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为被执行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五）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金融”）与嘉顿贸易、刚泰集团、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实业”）、刚泰矿业、益流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控股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中安金融

被告方:嘉顿贸易、刚泰集团、刚泰实业、刚泰矿业、益流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8月20日,中安金融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嘉顿贸易、刚泰集团支付债权总额未清偿部分共计31,810万元,重组补偿金656.40万元（暂计算至2018年6月22日）、违约金1,526.88万元（自2018年4月3日起计算,暂计算至2018年6月22日,请求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嘉顿贸易、刚泰集团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应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306万元;刚泰实业、刚泰矿业、益流置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控股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中安金融对徐建刚先生出质的刚泰实业10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方共同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并于2018年12月10日,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民初61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嘉弛贸易于本生效判决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安徽新华金融借款本金5,000万元、利息453,311.66元;刚泰控股、刚泰集团、刚泰投资咨询、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在上述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嘉弛贸易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86,78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91,784元,由国鼎黄金、刚泰控股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与刚泰控股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A、关于坐落于厦门思明区禾祥西路333号5A室房屋所有权确认的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被告方: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00年5月30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股权置换协议》,将诉争房产以股权置换的形式置换给原告;2017年,原告欲停止经营,清算时发现争议房产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无法将诉争房产进行转让变卖;原告希望被告协助办理,解决双方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产权变更登记的手续。原告于2018年9月14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坐落于厦门思明区禾祥西路333号5A室的房屋归原告所有。并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刚泰控股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闽0203民初163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刚泰控股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50元由刚泰控股负担。

后刚泰控股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2019）闽02民辖终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B、关于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332号401室房屋所有权确认的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厦门象屿保税区国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被告方: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00年5月30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股权置换协议》,将诉争房产以股权置换的形式置换给原告;2017年,原告欲停止经营,清算时发现争议房产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无法将诉争房产进行转让变卖;原告希望被告协助办理,解决双方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产权变更登记的手续。原告于2018年9月14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332号401室的房屋归原告所有。并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刚泰控股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闽0203民初163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刚泰控股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由刚泰控股负担。

后刚泰控股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8日作出（2019）闽02民辖终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上海分行”）与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黄金饰品”）、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恒丰银行上海分行

被告方:刚泰黄金饰品、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恒丰银行上海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刚泰黄金饰品清偿贷款本金95,000,0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以95,000,000.00为基数,日万分之五为利率,自原告垫付票款之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为止）;刚泰黄金饰品向其支付前期律师费420,000.00元及后期律师费;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为上述债务偿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原告实现债权支出的一切费用由各被告方共同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3月19日,恒丰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黄金饰品签订《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经刚泰黄金饰品申请,恒丰银行上海分行同意在满足授信条件下,就本案涉及的2018年恒银沪承字第0017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未偿还借款进行贷款重组;（2）恒丰银行上海分行在上述重组贷款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金融法院撤诉,并申请解除已经保全的财产线索。同时,刚泰黄金饰品承诺并保证,于2019年9月30日前向恒丰银行上海分行支付案件诉讼产生的律师费1,235,000元、诉讼费259,45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499,450元。（3）贷款重组期限届满,如重组未完成或刚泰黄金饰品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偿还义务的,恒丰银行上海分行有权继续通过诉讼方式向刚泰黄金饰品及其实际控制人、保证人追偿。

（四）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绿首饰”）与国鼎黄金、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借款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翠绿首饰

被告方:国鼎黄金、大冶矿业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9月20日,翠绿首饰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国鼎黄金偿还借款本金360万元及利息5,810,400元（自2014年4月16日暂计算至2018年8月31日,实际应按照月息2%计算至被告偿还完毕全部款项之日止）,合计人民币9,410,400元;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五）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黄金饰品、刚泰实业、刚泰控股金融衍生品种交易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被告方:刚泰黄金饰品、刚泰实业、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7年12月6日,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黄金饰品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1亿元,黄金租借额度折合人民币1亿元,每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为可循环额度。同日,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控股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刚泰控股承诺为刚泰黄金饰品履行“授信合同”承担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1月2日,原告与被告在授信合同项下签订了《黄金租赁业务协议》、《黄金远期/掉期交易协议》、《黄金租借申请书》;2018年7月10日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实业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于2018年7月13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刚泰黄金饰品向其支付垫付本金86,635,183.33元;刚泰黄金饰品支付暂计至2019年2月27日垫款利息1,774,369.85元及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垫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垫款利息；支付暂计至2019年2月27日垫款罚息人民币2,716,801.84元及2019年2月28日起至垫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垫款利息;刚泰黄金饰品支付其律师费损失2,733,791元;如刚泰黄金饰品不履行上述义务,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有权就刚泰实业名下位于上海市滨海旅游度假区大沿河南人民塘1号1-4幢厂房拍卖、变卖后在最高额1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刚泰控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六）上海南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市建筑”）与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玺”）、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悦玺杭州”）装饰工程合同纠纷案-刚泰珠宝椒江店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南市建筑

被告方:上海悦玺、悦玺杭州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7年8月31日,南市建筑与悦玺杭州签订了《刚泰珠宝杭州店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南市建筑承包“刚泰珠宝杭州店装饰施工”一事,合同工程款为2,599,000元。合同签订后,南市建筑已经完成室内装修安装,并经验收合格。被告仅支付了工程款的70%。2019年1月17日,南市建筑以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上海悦玺与悦玺杭州共同支付装饰工程款总计金额699,892.9元及相应的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由上海悦玺和悦玺杭州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2月15日南市建筑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年2月18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02民初4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自即日起冻结被申请人悦玺杭州银行存款699,892.9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七）南市建筑与浙江贝腾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腾珠宝”）装饰工程合同纠纷案-刚泰珠宝椒江店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南市建筑

被告方:贝腾珠宝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